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柏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、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及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概述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，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欧昌献先生、黄慧君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容诚事务所工作安排的原因，现指派邱兰兰女士替换黄慧君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：欧昌献先生、邱兰兰女士。

二、变更人员信息

邱兰兰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先后为蓝思科技、大族激光、广田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无兼职情况。

邱兰兰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；
2.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1 日